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固环罚字（2022）20号

瑜睿建材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400MA76MQ1J80

地址：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区
中心大道北侧2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正银 13519542132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
采纳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固环罚告字〔2022〕19号），告知

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给予答复意见，调查取证符合法律程序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陈述申辩事由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，依法不予免除行政处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七类“建设项目管理类”第（二）部分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”第三项的“一般违法情节”的规定，经我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集体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贰拾万元罚款。

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

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

账号：36000141100000074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9542688709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30日